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68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一正

選任辯護人 張君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3507、17913號、113年度偵字第105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一正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支付公庫新臺幣貳拾萬元。

扣案之手機壹支（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及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肆萬柒仟壹佰壹拾捌元，均沒收。

事 實

一、曾一正知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銀行不得經營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竟基於非法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匯兌業務之單一集合犯意，自民國112年5月間起至同年7月止，以其申請之臉書帳號「Teac Tseng」，透過FACEBOOK公開社團「淘寶台商大陸支付寶儲值代匯人民幣/美元/港幣/馬幣/越盾/泰銖/日元」（下稱本案臉書社團）提供人民幣換匯訊息。嗣有附表所示有匯兌需求之交易對象，透過曾一正張貼於臉書社團內之訊息與其取得聯繫，並透過臉書傳送訊息向曾一正告知換匯金額後，曾一正即依1元人民幣兌換4.5元新臺幣不等之匯率，由其決定客戶應支付之新臺幣或人民幣金額後，指示如附件所示交易對象，以附件所示之匯兌方式進行交易，以此非法方式經營新臺幣與人民幣之匯兌業務，總計匯兌金額達新臺幣（下同）1,904萬5,650元（犯罪所得計24萬7,118元，業經曾一正繳交扣案）。

01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2 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壹、證據能力事項

05 本院援引之下列證據資料（包含供述證據、文書證據等），  
06 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檢察官、被  
07 告曾一正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審理程序中，均同意有證  
08 據能力（本院卷第239、249-253頁），又經本院審認結果，  
09 尚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審酌各該證  
10 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11 疵，且均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予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辨  
12 識而為合法調查，自均有證據能力。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  
16 坦白承認（偵字13507卷第98-139、184-186頁、本院卷第23  
17 7-241、247-257頁），核與證人謝竑毅、胡毅之、林基順、  
18 陳冠允、黃冠傑之證述情節相符（偵字10571卷第113-115、  
19 117-119、121-122、124-126、128-132頁），並有本案帳冊  
20 影本、本案臉書社團截圖、被告手機交易截圖等件在卷可證  
21 （偵字13507卷第17-23、27-29、30-57頁），復有被告所有  
22 手機1支扣案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  
23 以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4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25 (一)、核被告所為，係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非法辦理國內外匯  
26 兌業務之規定，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27 元，應依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論處。

28 (二)、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  
29 特徵，立法時既予以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  
30 素，則行為人基於同一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  
31 續實行之複數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

01 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  
02 罪，俾免有重複評價、刑度超過罪責與不法內涵之疑慮，學  
03 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  
04 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  
05 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而銀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所稱  
06 「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本質上即屬持續實行之複數行  
07 為，具備反覆、延續之行為特徵，應評價為包括一罪之集合  
08 犯。被告如附表所示多次辦理非法匯兌業務之行為，依前開  
09 說明，應論以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

10 (三)、又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25條之2或第125條之3之罪，在偵  
11 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同法第  
12 125條之4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  
13 且已繳交本案全部犯罪所得，有本院113年度院保字第690、  
14 692號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15、221頁），自  
15 應依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6 (四)、至辯護人雖請求本院就被告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犯行，  
17 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惟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  
18 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  
19 有明文。該條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  
20 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  
21 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  
22 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以為  
23 判斷。查被告自述犯罪動機係因欲至大陸工作購屋，自身亦  
24 有兌換之需求（本院卷第254頁），並無任何不得已之事  
25 由，且其從事次數甚繁，已難認其犯罪情狀有何可資憫恕之  
26 處，另被告所為如前述業經本院依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  
27 前段規定予以減輕其刑，已無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  
28 為宣告法定最低刑期猶嫌過重之情況，故本案自無刑法第59  
29 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

30 (五)、爰審酌被告無視政府對於匯兌管制之禁令，非法辦理國內外  
31 匯兌業務，危害國家金融政策之推行及妨害我國金融匯款之

01 交易秩序，所為實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業已自  
02 動繳回本案全部犯罪所得，態度良好，兼衡被告犯罪之動  
03 機、目的、手段、素行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目前職業、家  
04 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255頁），量處如主文  
05 所示之刑。

06 (六)、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07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附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  
08 典，犯後已坦承犯行並繳回犯罪所得，知所悔悟，諒其經此  
09 偵審程序與科刑宣告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本院因認前開  
10 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11 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另本院斟酌被告本案犯罪之  
12 情節，為促使其日後得以自本案確實記取教訓，認為仍有課  
13 予一定程度負擔之必要，是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  
14 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20萬元，以  
15 啟自新。嗣被告如有違反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者，得依刑  
16 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執行  
17 宣告刑。

18 三、沒收及不予沒收之說明：

19 (一)、扣案被告所有之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號），為被告供本案犯罪使用之物，業據被告供  
21 承在卷（偵字13507卷第185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  
22 定宣告沒收。至另扣得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既非被告所有之物，爰不予宣告沒  
24 收，附此敘明。

25 (二)、又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共新臺幣247,118元，業已  
26 主動繳回扣案，復無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  
27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宜執行沒收等情事，自應依銀行法第  
28 136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宜修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魏瑞紅  
02 法官 楊麗文  
03 法官 曾耀緯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6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7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08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0 書記官 呂苗澂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2 銀行法第29條

13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  
14 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

15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司法警察  
16 機關取締，並移送法辦；如屬法人組織，其負責人對有關債務，  
17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18 執行前項任務時，得依法搜索扣押被取締者之會計帳簿及文件，  
19 並得拆除其標誌等設施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20 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

21 違反第29條第1項規定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2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23 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4 臺幣2千5百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